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原 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05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

06 被 告 何少華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城簡字第28號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
10 華民國000年 0月 0日下午 2時40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
11 易庭第三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12 出席職員：

13 法 官 林敬展

14 書記官 張梨香

15 通 譯 詹 鎧

16 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17 原 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未到

19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到（遠距視訊）

20 被 告 何少華 到

21 和解成立內容：

22 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277,7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6,480元
23 自民國101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
24 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
2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27 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28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29 原告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（遠距視訊）

30 被 告 何少華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張梨香

04 法 官 林敬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張梨香